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44號

原告 胡火輝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 律師
複代理人 郝宜臻 律師
被告 孟輝建材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黃德惠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紀賢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孟輝建材有限公司」；理由欄第四(三)項關於「胡水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胡水松」；理由欄第四(三)項第15行關於「胡火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胡火財」；第五項第5行關於「按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此對照判決主文第6項及理由第4項之記載至明，故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謝宛橙